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

第四篇.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关于单一法官、法院裁决的公布、法院工作语文、笔译和口译事务以及对公布法院文件适用的程序的规则

第三十九条

单一法官

1. 预审分庭任何时候依照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第3目指定单独一名法官,都必须依照预先规定的客观标准行事。被指定的法官须就《规约》或这些规则未明文规定由分庭全体法官作出裁决的问题作出适当裁决。
2. 预审分庭根据自己的动议或酌情应一方请求,可决定将单一法官的职能移交给分庭全体法官。

第五十条

法院裁决的公布

1. 为第五十条第一款的目的,应将下列裁决视为解决重大问题的裁决:
 - (a) 上诉庭的所有裁决;
 - (b) 法院就其管辖权或依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就案件可受理性作出的所有裁决;

(c) 审判分庭依照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就是否有罪、判决和对被害人赔偿作出的所有裁决;

(d) 预审分庭依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作出的所有裁决;

(e)¹

2. 院长会议可以在一些裁判涉及与解释和执行《规约》有关的重大问题或涉及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时决定以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这类决定。

法院的工作语文²

1. 为第五十条第(二)款的目的,院长会议应授权在下述情况下使用法院的某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a) 该种语文为法院审理案件中涉及的大多数人所了解和讲说的语文,而且参与诉讼的每一个人³都请求这样做;或

(b) 检察官和被告方请求这样做。

2. 院长会议如果认为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可以授权使用法院的某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笔译和口译服务

法院安排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以确保履行其按照《规约》和这些《规则》所承担的义务。

适用于法院文件出版工作的程序

法院应确保依照《规约》和这些《规则》必须出版的任何文件应尊重保护诉讼机密及受害人和证人安全的责任。

¹ 本清单的内容可能成为进一步谈判的议题。

² 为方便适用本《规则》,可能需要在《法院条例》内列入一项规定,说明法院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听讯案件的分庭至少有一位法官通晓在特定案件内用作工作语文的正式语文。

³ 有人指出,这一段话的措词可能过于广泛。